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101号

当事人：喀什爱家超市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照器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口罩（非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水产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年6月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N。住所：喀什市\*\*\*\*乡\*  
村\*\*南路\*\*\*号喀什\*\*广场\*\*号，食品经营许可证；  
JY\*\*\*\*\*59。

2023年5月15日对喀什爱家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爱家超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超市的蔬果科打折区摆放的3种蔬菜（豇豆、螺丝辣椒、无筋豆角）存在腐败变质的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喀什爱家超市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1号-13号购进1、豇豆进货10公斤、进货价是14.5元/公斤，销售价16.6元/公斤；2、螺丝辣椒进货86.2公斤，进货价7.5元/公斤，销售价9.9元/公斤；3、无筋豆角进货12.628公斤，进货价15元/公斤，销售价16.8元/公斤）。由于超市工作人员未及时检查清理，出现了部分蔬菜腐败变质的情况，其中：腐败变质的豇豆0.32千克、螺丝辣椒0.222千克、无筋豆角0.386千克。因未接到消费者关于蔬菜腐败变质的投诉，也没有证据证明该蔬菜腐败变质后进行销售，因此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法人安大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 3、委托书一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
- 4、受委托人卢永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
- 5、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6、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腐败变质蔬菜的事实，以及进货情况）；

7、现场拍摄的照片3份（证实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现场）；

8、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9、当事人提交的商品日进销存统计报表、商品销售汇总表打印件6页（证明当事人进货数量及销售价格等信息）。

本局认为，食品变质是指食品发生物理变化使外形变化，以及在以微生物为主的作用下所发生的腐败变质，包括食品成分与感官性质的各种酶性、非酶性变化及夹杂物污染，从而使食品降低或丧失食用价值的一切变化。食用变质的食物可致使人体致病，对人体无益。当事人经营腐败变质蔬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腐败变质蔬菜行为。

本案调查过程中，鉴于（1）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2）未造成重大的危害后果。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三种蔬菜（腐败变质的豇豆 0.32 千克、螺丝辣椒 0.222 千克、无筋豆角 0.386 千克）；

2、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